

105 學 年 度 畢 業 生 兵 役 問 題 Q&A

下列是男同學常面臨的兵役問題，為確保你的權益，請詳加傳閱並上傳班網社群公告。

Q1：我沒有欠修任何學分，可在六月順利畢業，需要再辦理任何的手續嗎？

A1：學校為同學辦理的緩徵(未服役者)或緩召(已服役者)有效期限至 106/6/30 止，畢業後，則緩徵或緩召原因隨之消滅，戶籍地所屬的鄉鎮市區公所或後備司令部將會按一般徵集(召)程序辦理徵集(召)；故兵役法規定，學生須於離校 30 天內，持畢業證書向戶籍地所屬的鄉鎮市區公所或後備司令部自行申報已經離校。**※免役者除外。**

Q2：我因為缺學分(或未取得任何一種畢業門檻證照要求)而不能如期畢業，該怎麼做？

A2：無論是何種原因無法如期畢業，請注意 - **一定要於下學年度規定註冊時間內登錄個人系統，並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上傳；免役者需上傳免役證明，以便登錄，已服役者，亦需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影像檔』完成延修生註冊，以便辦理延修生緩徵(召)延長。**如因未完成完整註冊程序或上傳檔案資料不清楚致收到徵集(召)令者，其責自負。

Q3：如果我只有欠修第 2 學期的學分呢？

A3：依照規定，第 1 學期仍需辦理延修生註冊，作法如 A2；凡因第 1 學期末辦理註冊或休(退)學而被徵集(召)入營，以致第 2 學期未能到校補修學分者，其責自負。

Q4：若因欠修學分無法畢業，但預計參加暑修或下學年註冊延修，卻在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該如何處理？

A4：請儘速拿你的『徵集令』影印本並備妥身分證及學生證，至行政大樓二樓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至戶籍地所屬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暫緩徵集。

Q5：若我已順利畢業，但預計今年繼續升學，卻在此期間收到『徵集令』，該如何處理？

A5：請儘速拿你的『准考證』或已錄取學校之『入學通知書』，至戶籍地所屬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暫緩徵集，開學後至就讀學校辦理緩徵。

Q6：如於畢業前確認可順利如期畢業，想申請盡快入伍當兵，該如何辦理？

A6：請至內政部役政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無法線上申請者，請於期限內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Q7：如何申請『軍訓課程折抵役期證明』？(此證明可於入伍時攜帶，以便軍營審核)

A7：請先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再到行政大樓三樓軍訓室請教官開立證明，以供備用。

Q8：如畢業前後要出國旅遊或暑期短期進修，該如何辦理？

A8：無論出國旅遊或短期進修只要不超過 4 個月，可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辦，但返國時間不得超過緩徵消滅日期(即 106 年 6 月 30)；如透過學校申請至國外修讀研究所者(超過 4 個月)，則需至少於出境 1 個月前至生輔組洽辦申請出境事宜

※ 以上 Q&A 為常見的兵役問題，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04〉23892088 分機 1712 電詢或直接到行政大樓二樓生輔組兵役承辦人孟教官洽詢。